HNPR-2015-05003

湘经信软件〔2015〕48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统计

报表制度》的通知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经信委，各县市经信委，各有关园区、有关单位及企业：

为全面掌握我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状况，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我委依据《统计法》和《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在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的基础上，确定并经省统计局同意建立了《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统计报表制度》，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湖南省统计局关于同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建立《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统计报表制度》的复函（湘 统函[2015]4号）

2.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统计报表制度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5年2月4日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2月4日印发

附件2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统计报表制度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制定

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批准

（2015年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7](#_Toc407051625)

[二、报表目录 11](#_Toc407051626)

[三、统计表式 12](#_Toc407051627)

[移动互联网企业基本情况表（年报） 12](#_Toc407051628)

[移动互联网企业主要指标表（年报） 14](#_Toc407051629)

[移动互联网产业主要指标表（月报） 15](#_Toc407051630)

[各市（州）移动互联网产业统计汇总表（月报） 17](#_Toc407051631)

[四、移动互联网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分类目录 18](#_Toc407051632)

[五、填报说明及主要指标解释 24](#_Toc407051633)

[（一）移动互联网企业基本情况（年报） 25](#_Toc407051634)

[（二）移动互联网企业主要指标表（年报） 34](#_Toc407051635)

[（三）移动互联网产业主要指标表（月报） 41](#_Toc407051636)

[（四）各市（州）移动互联网产业统计汇总表（月报） 42](#_Toc407051637)

一、总说明

移动互联网产业是指面向移动互联网和基于移动互联网方式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经济活动的总和，是一种新兴业态，是渗透性强、辐射带动面广、发展潜力大、技术与附加价值高、创新活跃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对鼓励创业、吸纳就业、调优结构等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为加强移动互联网产业行业统计工作，全面掌握我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状况，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结合我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报表制度》。

 （一）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l、本制度通过对湖南省内面向移动互联网提供产品生产、软件开发、内容加工、网络传输、服务保障的**移动互联网基础性企业**（主要包括：从事软件开发和集成电路设计、移动智能终端、网络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和基于移动互联网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性企业**（主要包括：从事移动互联网金融、移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内容、移动电子商务、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等）的典型企业的统计，重点反映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发展状况、行业结构和发展趋势，切实摸清移动互联网产业各业态及配套行业的发展阶段和水平，为政府决策和企业经营提供有效的决策依据。

2、本制度规定的移动互联网产业统计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数据真实性原则，采集的数据应能翔实反映企业经营情况；二是统计方式多样化原则，采取定期统计和抽样统计相结合；三是资源整合原则，综合利用现有的统计数据等资源，防止重复报送，减少企业负担。

3、统计调查方法采取对一定规模以上企业全面调查、对其他企业抽样调查。一定规模以上企业是指：一是凡在我省境内注册，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务，且主营业务年收入50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移动互联网企业（含移动互联网认定企业、软件认证企业）；二是凡在我省境内注册，主营业务年收入在300万元以上，并有移动互联网业务及相关服务，以及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4、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纳入全面调查的移动互联网企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

5、本制度由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定，湖南省统计局审批，具体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实施。

 （二）统计范围、对象和内容

 1、统计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统计上划分信息相关产业暂行规定》（国统字[2003]83号）、《发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3）（试行）》（国统字〔2013〕33号），并结合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发展特点，制定了《移动互联网产业分类目录》。根据移动互联网产业分类目录，划分为两大类：

 (1)**移动互联网产业基础支撑层企业**：指面向移动互联网提供产品生产、软件开发、内容加工、网络传输、服务保障的基础性企业，包括软件开发和集成电路设计、移动智能终端、网络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企业。

(2)**移动互联网产业应用服务层企业**：指基于移动互联网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应用性企业，包括移动互联网金融、移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内容、移动电子商务、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等企业。

 2、统计对象：从事上述相关业务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3、统计内容：包括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主要经济指标等情况。

报告期为年度和月度。

 （三）责任分工

 省经信委：牵头负责开展移动互联网产业统计工作，负责统计移动互联网企业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的数据，以及所有统计数据收集、整理、汇总工作。

省统计局：负责统计汇总移动互联网产业基础数据，测算纳入统计的移动互联网企业增加值，并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进行评估核定。

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提供产业目录相关的企业名录，作为典型统计的样本框。

 （四）统计资料的报送、管理和发布

 1、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被选定的企业单位应按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地上报统计数据，做好统计数据的报送和分析工作。省经信委负责对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审核、汇总和分析，并将结果抄送省统计局。

 为提高统计工作效率，减少统计数据的差错率，由省经信委组织开发统计软件，通过湖南省软件网（www.hunan.com.cn）“产业统计”子页实现网上报送。

 2、省经信委对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被选定的企业单位报送的统计数据进行核查，以保证行业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严肃性。省经信委、省统计局共同做好统计人员培训、对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等有关工作。

 3、最终统计数据及报告由省经信委和省统计局联合发布。

 4、对外公开发布和提供行业统计资料，应确保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机密，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制度的所有统计数据不作为任何部门的执法依据。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一、年报** |  |  |  |  |  |
| 电移统企1表 | 移动互联网企业基本情况表 | 年报 | （1）主营业务年收入50万元以上的移动互联网企业（含移动互联网认定企业、软件认证企业）（2）主营业务年收入300万元以上，并有移动互联网及相关业务收入，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30%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 移动互联网企业 | 年后3月1日前 | 12 |
| 电移统企2表 | 移动互联网企业主要指标表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3 |
| **二、月报** |  |  |  |  |  |
| 电移统综1表 | 移动互联网产业主要指标表 | 月报 | 同上 | 移动互联网企业、移动互联网集聚园区 | 月后10日前 | 14 |
| 市州电移统１表 | 各市（州）移动互联网产业统计汇总表 | 月报 | 同上 |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月后10日前 | 15 |

三、统计表式

# 移动互联网企业基本情况表（年报）

 201 年度 表　　号：电移统企1表

制定部门：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一、企业标识代码** 批准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湘统函〔2015〕4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市代码 | 工商登记类型 | 行业代码 | 地市代码 | 单列市 | 单列集团 | 控股经济 | 出口基地 | 软件园区 | 自定义1 | 自定义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企业基本情况**

A.企业名称:

 B.企业法人代表: C.母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

 D.邮政编码: □□□□□□ E.企业开业时间:

 F:企业地址:

 G.填表人姓名: H.电话号码: I.传真号码:

 J.电子邮箱(E-mail)：

 K.企业主页地址(HTTP)：

 L.软件企业认证号: 认证机关:

 M.系统集成认证号: 认证机关:

 N.CMM/CMMI认证级别： 认证号: 认证机关:

 O.ISO9001质量认证号: 认证机关:

 P.ISO27001信息安全认证号: 认证机关:

 Q．企业有无设立研发机构（在相应的□内划√）： □有 □无

R．公司股权结构：第一大股东 S．持股比例： %

T．ICP/ICP备案（认证）号： 备案（认证）机关:

O．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证号: 认证机关:

 **三、企业开展业务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代表业务(产品)** | **主要应用或服务领域** |
| 1 |  |  |
| 2 |  |  |
| 3 |  |  |

\*主要应用或服务领域：（1）通用（2）安全（3）电子政务（4）企业管理（5）通信（6）金融（7）能源（8）工业控制（9）交通（10）教育（11）娱乐（12）医疗（13）电子商务（14）其他

# 移动互联网企业主要指标表（年报）

201 年度 表　　号：电移统企2表

制定部门：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湘统函〔2015〕4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单位** | **代码** | **本年完成** | **指 标 名 称** | **单位** | **代码** | **本年完成**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C00 |  |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万元 | C11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C01 |  | 资产合计 | 万元 | C12 |  |
| 其中：**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 | 万元 | F5 |  | 应收账款 | 万元 | C121 |  |
| 其中：**软件业务收入合计** | 万元 | A0 |  | 负债合计 | 万元 | C13 |  |
| （一）按业务类型分列 | — | A0a |  | 应付账款 | 万元 | C131 |  |
| 合计中：1. 软件产品收入 | 万元 | A1 |  | 年末所有者权益 | 万元 | C14 |  |
|  2.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 万元 | A2 |  | 年初所有者权益 | 万元 | C15 |  |
|  \*3.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 万元 | A3 |  | 应交所得税 | 万元 | C16 |  |
| （二）按服务模式分列 | — | A0b |  | 应交增值税 | 万元 | C17 |  |
| 其中：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 万元 | A7 |  | 出口已退税额 | 万元 | C18 |  |
| （三）按销售地分列 | — | A0c |  | 研发经费 | 万元 | C19 |  |
| 其中：软件业务出口 | 万美元 | A8 |  | 固定资产投资额 | 万元 | C20 |  |
| 其中：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 万美元 | A81 |  | 软件著作权数 | 件 | C21 |  |
|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 万美元 | A82 |  | 享受优惠政策已退税额 | 万元 | C22 |  |
| 主营业务成本 | 万元 | C02 |  | 固定资产原价 | 万元 | C23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万元 | C03 |  | 固定资产折旧 | 万元 | T12 |  |
| 其他业务利润 | 万元 | C04 |  | 从业人员年末数 | 人 | B1 |  |
| 销售费用 | 万元 | C05 |  | 其中：**移动互联网业务从业人员** | 人 | F4 |  |
| 管理费用 | 万元 | C06 |  | 其中：软件研发人员 | 人 | B11 |  |
| 其中：税金 | 万元 | C061 |  | 管理人员 | 人 | B12 |  |
|  差旅费 | 万元 | C062 |  | 其中：硕士以上 | 人 | B15 |  |
| 财务费用 | 万元 | C07 |  | 大本 | 人 | B16 |  |
|  其中：利息支出 | 万元 | C071 |  | 大专以下 | 人 | B17 |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万元 | D01 |  |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 人 | B2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万元 | D02 |  |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 万元 | B3 |  |
| 投资收益 | 万元 | D03 |  | 附加指标1 |  | F1 |  |
| 营业利润 | 万元 | C08 |  | 附加指标2 |  | F2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C09 |  | 附加指标3 |  | F3 |  |
| 营业外收入 | 万元 | C10 |  |  |  |  |  |
| 其中：政府补助 | 万元 | C101 |  |  |  |  |  |

# 移动互联网产业主要指标表（月报）

**201 年 月**

表　　号：电移统综1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湘统函〔2015〕4号

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本期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 单位个数 | 个 | 1000 |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1010 | 　 |  |
| 其中：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 | 万元 |  | 　 |  |
| 其中：软件业务收入合计 | 万元 | 1020 |  |  |
| （一）按业务类型分列 | — | 1020a |  |  |
| 合计中：1、软件产品收入 | 万元 | 1021 |  |  |
|  其中：信息安全产品收入 | 万元 | 10211 |  |  |
|  2、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 万元 | 1022 |  |  |
|  其中：运营服务收入 | 万元 | 10221 |  |  |
|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收入 | 万元 | 10222 |  |  |
|  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 万元 | 10223 |  |  |
|  3、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 万元 | 1023 |  |  |
| （二）按服务模式分列 | — | 1020b |  |  |
| 其中：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 万元 | 1030 |  |  |
| （三）按销售地分列 | — | 1020c |  |  |
| 其中：软件业务出口 | 万美元 | 1040 |  |  |
|  其中：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 万美元 | 1041 |  |  |
|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 万美元 | 1042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1050 |  |  |
| 税金总额 | 万元 | 1060 |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万元 | 1070 |  |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人 | 1080 |  |  |
| 其中：移动互联网业务从业人员 | 人 |  |  |  |

**主管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各市（州）移动互联网产业统计汇总表（月报）

**201 年 月**

表　　号：市州电移统１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湘统函〔2015〕4号

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本期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 单位个数 | 个 | 1000 |  |  |
| 营业收入 | 亿元 | 1010 | 　 |  |
| 其中：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 | 亿元 |  | 　 |  |
| 其中：软件业务收入合计 | 亿元 | 1020 |  |  |
| 利润总额 | 亿元 | 1050 |  |  |
| 税金总额 | 亿元 | 1060 |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亿元 | 1070 |  |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万人 | 1080 |  |  |
| 其中：移动互联网业务从业人员 | 万人 |  |  |  |

**主管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四、移动互联网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分类目录

#### 一、基础支撑层

##### （一）软件开发和集成电路设计

1、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包含于6510软件开发）

指为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软件、信息系统或者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者在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软件的开发和经营活动。

包括下列软件开发服务：

* 智能终端和应用系统的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
*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应用软件
* 面向移动互联网的中间件、网络支持软件、信息安全软件

2、移动互联网信息系统集成（包含于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对移动互联网组网、应用系统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

包括下列系统集成服务：

* 系统设计
* 系统实施
* 运行维护

3、智能终端和应用系统的集成电路设计（6550）

##### （二）移动智能终端

1、智能手机（包含于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

2、手持式微型计算机产品（包含于3911计算机整机制造）

包括以下移动智能终手持式微型计算机产品端制造：

* 平板电脑
* 笔记本
* 电子书阅读器、PDA智能终端等手持式智能终端机

3、智能穿戴设备

4、行业应用移动智能终端（包含于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

5、其它移动智能终端设备

##### （三）网络服务

1、新一代移动通信网运营服务

包括基于3G、4G及其演进技术的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组网和提供语音、数据、视频等运营服务（不含传统语音服务）。

2、移动互联网接入服务（包含于6410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 （四）云计算和大数据（654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指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编辑、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以及应用软件、业务运营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的租用服务；包括各种数据库活动、网站内容更新、数据备份服务、数据存储服务、在线企业资源规划（ERP）、在线杀毒、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等。（不含主要用于移动电子商务管理平台）

 包括下列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活动：

* 软件运营服务（SaaS）：根据需方的需求提供租用软件系统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如在线企业资源规划（ERP）、在线客户关系管理（CRM）、在线杀毒等。
* 平台运营服务（PaaS）：根据需方的需求提供的业务支撑平台租用服务。
* 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营服务（IaaS）：服务器/机柜租用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能力租用和虚拟主机服务；
* 因特网数据中心服务、存储转发类服务；
* 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数据加工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网站内容更新服务、其他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 数据库服务；
* 其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 二、应用服务层

##### （一）移动互联网金融

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产业活动。

1、网络（手机）支付（包含于6930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2、移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6940）

包括下列移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 P2P网络小额信贷：即点对点信贷。
* 众筹融资（6940）
* 其它等主要用于移动电子商务的互联网金融

 3、虚拟产权交易

##### （二）移动物联网

移动物联网是指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等各种需要的信息，通过移动接入方式与互联网结合形成的网络。

1、物联网感知制造

传感器/节点/网关、RFID、二维条码等核心器件制造

2、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其它物联网关键设备

3、移动物联网应用服务（融合性服务，包含于相关产业中）

包括以下移动物联网应用服务：

* 智能工业服务：主要用于工业制造的供应链跟踪、产品全生命周期监测、远程测试诊断、在线节能监管等其它服务；
* 智能农业服务：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的精细化管理、生产养殖环境监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与产品溯源等其它服务；
* 智能物流服务：主要用于物流企业的库存监控、配送管理、安全追溯，物流公共服务平台等其它服务；
* 智能电网服务：主要用于电力设施的远程监测、智能变电站、配网自动化、智能用电、智能调度、远程抄表等其它服务；
* 智能环保服务：主要用于污染源远程监控、水质远程监测、空气远程监测、生态远程监测等其它服务；
* 智能安防服务：主要用于公共场所远程监控、重要桥梁、建筑、轨道交通、水利设施、市政管网等基础设施安全远程监测等其它服务；
* 智能医疗服务：主要用于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药品流通和医院管理，以人体生理和医学参数采集及分析为切入点面向家庭和社区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等其它服务。
* 智能家居服务：主要用于家庭网络、家庭安防、家电智能控制等其它服务。

智能交通服务列入车载信息服务。

* 智能交通：主要用于公共交通状态感知与交换、交通诱导与智能化管控、车辆定位与调度、车辆远程监测与服务、车路协同控制等等其它服务。
* 其它移动物联网应用服务

4、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包含于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 （三）移动互联网内容

1、数字内容加工及信息服务（包含于6591 数字内容服务、包含于6420互联网信息服务、包含于8790其他文化艺术业）

指通过移动互联网进行数字内容的加工处理，提供在线信息、电子邮箱、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等信息服务和手机文化服务。

2、互联网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和移动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包含于8620电视）。

3、网络教学（包含于 8299其他未列明教育中）

##### （四）移动电子商务

1、移动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包含于6540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2、移动电子商务信用服务（包含于7295信用服务）

指对移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加工，并提供相关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等活动。

3、移动互联网零售（包含于5294互联网零售）

 包括下列移动互联网的零售活动：

* 图书移动互联网销售；
* 软件移动互联网销售；
* 音乐及视频产品移动互联网销售；
* 服装移动互联网销售；
* 电子产品移动互联网销售；
* 其他产品移动互联网销售。

4、其他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商务活动

包括下列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商务活动：

* 利用移动互联网向游客提供旅行、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包含于7271 旅行社服务中）；— 网上房地产中介，列入7030（房地产中介服务）；
*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旅游管理服务（包含于7272旅游管理服务，包括国内旅游经营服务，入境旅游经营服务，出境旅游经营服务）。
*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旅游咨询与策划等服务；
* 网上商务咨询，列入7233（社会经济咨询）；
* 网上铁路、民航等客运票务代理，列入5821（货物运输代理）；
* 网上其他票务代理（文艺表演、体育赛事、展览等），列入7299（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5、面向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呼叫中心（包含于6592呼叫中心）

指受从事移动互联网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委托，利用与公用电话网或因特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通过固定网、移动网或因特网等公众通信网络向用户提供有关该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

##### （五）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

1、北斗等卫星导航信息终端制造

2、卫星导航服务

指基于卫星定位技术的通信服务。即采用导航卫星对地面、海洋、空中和空间用户进行导航定位的技术。

3、位置服务

又称定位服务，是由移动通信网络和卫星定位系统结合在一起提供的一种增值业务，通过一组定位技术获得移动终端的位置信息，提供给移动用户本人或他人以及通信系统，实现各种与位置相关的业务。

4、车载信息服务

是基于车载导航系统并使用车载通信与远程呼叫中心连通提供实时交流互动服务。

五、填报说明及主要指标解释

（一）各单位在填报时，必须按规定的目录、代码顺序、计算单位及指标解释的要求填报，不得擅自改动报表内容。

（二）各单位要注意衔接年月报统计数据，保证数据口径一致。有关财务指标的数字出现负数，不得用红笔冲销，一律加填负数符“-”号。表中所列各种指标必须填报齐全，不得空缺不填。如确实无法填写的，一律填“0”表示，不得划“×”或划“—”。

（三）各单位在填报“企业主要指标表”时，要严格按报表中各种指标的计算单位填写，不得擅自更改报表中各项指标计算单位、指标名称，以免影响指标的真实性。

（四）各单位不得将复印（影印件）不清的基本情况表上报给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免数字模糊不清，造成差错。书写的内容要用正规汉字或国务院历次公布的简化字。

（五）各单位要严格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经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报出，不得虚报、瞒报。

（六）本表的统计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要严格按规定的报出日期、受表单位及报表的份数准确报送。

# （一）移动互联网企业基本情况（年报）

企业基本情况表是移动互联网产业统计报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了企业的各种经济属性特征，其主要作用在于利用标识库中的各种属性指标，对企业进行不同分类，从而便于通过计算机进行各种数据处理，取得大量系统的详细资料，以满足各级领导和经济管理部门分析研究与指导我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工作的需要。

**1．企业基本情况表的构成**

企业标识库主要由“组织机构代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登记注册类型；行业；控股经济；出口基地；软件园区”等代码构成。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市代码** | **工商登记类型** | **行 业 代 码** | **地市代码** | **单列市** | **单列集团** | **控 股 经 济** | **出口基地** | **软 件 园 区** | **自 定 义 1** | **自 定 义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企业基本情况表的填报方法**

所属企业的标识代码（35位）应由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填写，由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上报。

**（1）组织机构代码（9位）**：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组织机构代码。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有9位，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软件企业填报时，要按各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规定的“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后九位填写。

**（2）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2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分代码》中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填写。（湖南省：43）

**（3）企业工商登记类型代码（3位）**：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一规定。即：企业按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工商执照》上所注明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填写。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  |  |  |
| --- | --- | --- | --- |
| **注册类型** | **代码** | **注册类型** | **代码** |
| 国有企业 | 110 |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174 |
| 集体企业  | 120 | 其它内资企业 | 190 |
| 股份合作企业 | 130 |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 210 |
| 国有联营企业 | 141 |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 220 |
| 集体联营企业 | 142 |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 230 |
|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 143 |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40 |
| 其他联营企业 | 149 |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290 |
| 国有独资公司 | 151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310 |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159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320 |
| 股份有限公司 | 160 | 外资企业  | 330 |
| 私营独资企业 | 171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40 |
| 私营合伙企业 | 172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390 |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173 | —— | —— |

**（4）行业代码（5位）**：企业标识库中的行业码由五位码组成，每个企业必须有一个行业代码，该行业代码的归属是以本企业研发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依据，经认定的软件企业严格按照下列 《软件产业行业分类目录及代码》的规定填写，其它移动互联网企业按《移动互联网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分类目录》填写。

**软件产业行业分类目录及代码**

|  |  |  |
| --- | --- | --- |
| **软件行业代码** | **软件行业分类** | **备 注** |
| E6201 | 软件产品行业 | 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产品、嵌入式软件和软件定制产品和服务。 |
| E6202 |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等。 |
| E6203 | 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 | 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嵌入和固化在硬件中与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特指制造业企业自主研发并使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

**（5）地区（市）代码（2位）：**根据单位所在地按以下市州代码填写。

**市州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 | **代 码** | **市州** | **代 码** | **市州** | **代 码** |
| 长沙市 | 01 | 岳阳市 | 06 | 永州市 | 11 |
| 株洲市 | 02 | 常德市 | 07 | 怀化市 | 12 |
| 湘潭市 | 03 | 张家界市 | 08 | 娄底市 | 13 |
| 衡阳市 | 04 | 益阳市 | 09 | 湘西州 | 14 |
| 邵阳市 | 05 | 郴州市 | 10 |  |  |

**（6）单列市代码（1位）：**指国家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代码。长沙填“A”。其它城市免填。

**（7）单列企业（集团）代码（2位）：**指由省及省以上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填报。除下列部级以上企业集团及其紧密型成员单位按下列相应代码填写外，其它企业免填。

**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代码**

|  |  |  |  |
|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代 码** | **单 位 名 称** | **代 码** |
| 彩虹集团 | 02 | 上海仪电控股公司 | 11 |
| 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 | 03 | 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 | 12 |
| 熊猫集团 | 06 | 上海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 | 13 |
| 中国振华集团公司 | 07 | 天津电子信息集团公司 | 14 |
|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 | 08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CEC） | 15 |
| 深圳赛格电子工业集团 | 09 | 中国华录集团 | 16 |
|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 10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 17 |

**（8）控股经济代码（3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国统字[2005]79号，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设立“控股经济代码”。控股经济代码是以法人企业作为分类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分类，并按出资人对企业的控股程度，分为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①** 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

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或集体的，一律按公有绝对控股经济处理；若投资双方分别为国有、集体的，则按国有绝对控股处理。

**②** 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50%，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相对控股）。

各企业要严格根据国家规定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按照下列“代码表”中的代码填报。

**控 股 经 济 代 码**

|  |  |  |  |
| --- | --- | --- | --- |
| **代码** | **控股经济分类** | **代码** | **控股经济分类** |
| ---- | **公有控股经济** | 211 | 私人绝对控股 |
| **（110）** | **国有控股** | 212 |  私人相对控股 |
| 111 | 国有绝对控股 | **（220）** | **港澳台商控股** |
| 112 |  国有相对控股 | 221 |  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
| **（120）** | **集体控股** | 222 | 港澳台商相对控股 |
| 121 | 集体绝对控股 | **（230）** | **外商控股** |
| 122 |  集体相对控股 | 231 | 外商绝对控股 |
| ---- | **非公有控股经济** | 232 | 外商相对控股 |
| **（210）** | **私人控股** |  |  |

**注意.其中110、210、220、230等四个代码不用填写，由采用计算机汇总处理生成。**

**（9）出口基地（2位）：**是指由发改委、原信息产业部和商务部联合批准的6个国家软件出口基地。我省企业免填。

**（10）软件园区代码(2位)：**是指原国家计委和信息产业部联合下发的“计高技[2001]2836号，关于印发《国家软件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批准建立的软件园区。凡属“长沙软件园”内的软件企业填“41”，其它企业免填。

**（11）自定义代码1、自定义代码2 （4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行规定填写内容。

**3．企业基本情况表指标解释及说明**

  **A．企业名称：**企业以年末的企业名称为准，原则按企业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不要填写简称。凡企业名称更名，而公章暂未换的，可用旧公章代替，但必须在本栏内予以说明。有的企业有几个企业名称和公章，应该在第一名称后填写第二厂名或第三厂名。

**B．企业法人代表：**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如有特殊原因可填企业现负责人。

**C．母公司组织机构代码：**有母公司的子公司，务必要正确填报其母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

**D．邮政编码：**按企业所在地的邮政编码填写。

**E．企业开业时间：**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

**F．企业地址：**按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的地址填写。应包括乡（区、镇、街）名称和门牌号。如果本企业所属的若干个分公司或分厂设在不同的地址，以总厂部所在地的地址为准。

**G．填表人姓名：**指填制本表的统计员姓名。

**H．电话号码：**按本企业电话号码总机或单位综合统计所在办公室的电话号码填写。

**I．传真号码：**有传真电话的企业填写本单位传真电话号码。

**J．电子邮箱（E-mail）：**指本企业在互联网络上使用的电子邮箱地址。

**K．企业主页地址（HTTP）：**指本企业在互联网络上注册的企业域名。

**L．软件企业认证号及认证机关：**经上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机构认证的软件企业的认证号及认证机构的名称。

**M．系统集成认证号及认证机关：**经上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机构认证的系统集成认证号及认证机构的名称。

**N．CMM/CMMI认证级别、认证号及认证机关**：经CMM/CMMI认证机构认证的软件企业的认证级别、认证号及认证机构名称。

**O．ISO9001质量认证号及认证机关**：经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机构认证的软件企业的认证号及认证机构的名称。

**P.ISO27001信息安全认证号及认证机构：**经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机构认证的软件企业的认证号及认证机构的名称。

**R．企业有无设立研发机构：**在相应的“□”内打“√”表示。

**S.公司股权结构：**由股份公司填报。

**T．ICP/ICP备案（认证）号：**按照企业在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许可证号或备案号填写及认证机构的名称。

**O．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证号:** 按照企业在认定管理机关登记的认定号填写及认证机构的名称。

**4．有关统计范围的解释及说明**

**（1）移动互联网产业统计调查单位的确定**：

 独立核算法人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企业，即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并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A.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B.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C.独立核算盈亏，并能够单独编制财务决算报表。

**（2）移动互联网产业统计调查单位有关填报问题的规定：**

 由于移动互联网产业在我国是新兴产业，其统计工作在实际操作时遇到的问题较多，为了保证统计口径一致，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第一、以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作为划分独立核算单位的基本条件，凡是分别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核心企业及各成员单位，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集团企业下属单位，都应分别确定为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遵循“统计在地原则”，即企业集团、集团公司在外省的具有法人地位的成员单位或下属企业，均应以独立核算单位按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对不具备有法人资格的成员单位或下属单位，应归入集团公司或企业集团内统计。

 **(3)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移动互联网企业为划分对象。

根据资产组织形式，企业（单位）组织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①内资企业：**是指国内投资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独资、联营、股份制、合资、合伙等形式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

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企业及其他内资企业。

 A、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B、集体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C、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引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D、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E、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除以上国家独资公司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F、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G、私营企业：是指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H、其他内资企业：是指上述企业（单位）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②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内地开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组织。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A、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B、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C、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D、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贸部或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③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内地开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组织。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A、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B、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C、外商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D、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或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的比例达25%以上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企业开展业务情况的填报说明**

企业根据本报告年度内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填报。

“代表业务（产品）”是指获得的软件业务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的业务，至少填写一种，填写的名称要尽量详实，便于主管部门了解企业的经营活动情况，不可填写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软件技术服务这种大类名称。

“主要应用或服务领域”由企业根据开展业务的类型，从以下选项中选择。

（1）通用：指各种基础类、工具类软件、中间件、数据处理、设计开发、运维支持及咨询服务等不特定用于某些应用领域的移动互联网、软件、集成和服务。

（2）安全：指各种用于安全防护的移动互联网、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3）电子政务：指各种用于电子政务的移动互联网、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4）企业管理：指各种用于企业管理、办公自动化、财务管理、生产过程管理等的移动互联网、软件、集成及服务。

（5）通信：指各种用于通信领域的移动互联网、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6）金融：指各种用于金融领域的移动互联网、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7）能源：指各种用于能源生产、控制、管理领域的移动互联网、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8）工业控制：指各种用于工业生产控制领域的移动互联网、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9）交通：指各种用于公路、铁路、航空领域和交通工具上的移动互联网、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0）教育：指各种用于教育领域的移动互联网、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1）娱乐：指各种用于娱乐的移动互联网、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2）医疗：指各种用于医疗卫生领域的移动互联网、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3）电子商务：指各种用于支持电子商务平台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 （二）移动互联网企业主要指标表（年报）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企业主要指标》是移动互联网产业统计报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了企业生产情况、劳动工资情况、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基本数据，为全面了解和分析企业的现状和发展提供了大量的、详实的统计资料。

 **第一部分：移动互联网业务的主要范围**

主要指湖南省内面向移动互联网提供产品生产、软件开发、内容加工、网络传输、服务保障的移动互联网基础性企业（主要包括：从事软件开发和集成电路设计、移动智能终端、网络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和基于移动互联网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性企业（主要包括：从事移动互联网金融、移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内容、移动电子商务、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等）的典型企业的统计，详细目录见《移动互联网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分类目录》。

**第二部分：软件业务的主要范围**

**1．软件产品：**指以知识为基础所形成的无形软件产品（广义）。或指以知识为基础借助于中央处理器（CPU）为运行平台的指令和程序的有序结合，从而形成的无形产品（狭义）。主要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定制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和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

（1）基础软件：是计算机系统中最靠近硬件层次的软件。通常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等。

（2）支撑软件：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开发工具和环境、建模工具、界面工具、项目管理工具、配置管理软件、测试工具等软件。

（3）应用软件：是指为特定领域研发，具有指定功能的软件。一般处在操作系统和中间件上层。如管理软件、教育软件等。

（4）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指软件企业接受硬件企业委托为其开发、研制的并以软件形式销售的嵌入式软件系统。

（5）信息安全软件：是企业开发的保障信息内容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及支持与应用系统。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网络安全产品、专用安全产品、安全测试评估与安全服务类产品、安全应用产品等。

（6）软件定制服务：指通过承接外包的方式，向需方提供定制的软件设计、代码编写及调试、执行测试和编写文档等服务。其中，供方并不拥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

 **2．信息技术服务：**指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1）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设计、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认证、信息技术培训等。

**（2）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3）运行维护服务：**指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需方提出服务级别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软硬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4）数据服务：**指利用信息技术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整理、挖掘、分析等服务，包括数据加工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等服务。

**（5）运营服务：**指根据需方的需求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支撑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包括：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呼叫中心等。

**（6）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指服务供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并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和在线交易支撑服务。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交易收入。

**（7）集成电路设计：**指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服务。

**3．嵌入式系统软件：**指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镶嵌和固化在硬件中，与硬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注：指制造业企业自主研发并使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第三部分：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方法**

**反映企业财务方面的指标**

**1．营业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总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产品销售收入”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3、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的合计。

**4．软件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三项业务收入的合计。

**5．软件产品收入：**一是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软件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外购二次开发的软件产品，但二次开发的增加值必须超过购进价的30%；二是指系统集成中单独开据发票的软件收入；三是指软件企业承担其他硬件厂商委托开发研制的，但不需向硬件产品中镶嵌灌入,其嵌入式软件收入按照合同金额计算。

**6．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和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所获的收入。

 **其中集成电路设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的收入。

包括：（1）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将IC设计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计作IC设计收入。

 （2）集成电路设计、测试收入占主营业务60%以上的企业，其IC设计收入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为： **IC设计收入=芯片销售收入-制造（加工）成本-期间费用**

**7．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自主研制并镶嵌固化到本企业生产的硬件产品中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含二次开发后增加值超过购进价50%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8．软件外包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承担发包方（国内或国外）的分包业务，如委托开发软件、软件测试、业务流程设计、安装、维护、数据加工等。用外汇结算的外包收入，应换算成人民币价值计算。

**外包**根据供应商的地理分布状况划分为两种类型：**境内外包和离岸外包**。境内外包是指外包商与其外包供应商来自同一个国家。离岸外包则指外包商与其供应商来自不同国家，外包工作跨国完成。

**9．软件业务出口：**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三项出口额的合计数。（“万美元”计算）。

**10．软件外包服务出口：**指在软件外包服务收入中出口到国际市场（即离岸外包）或在我国境内但由于外包商与其外包供应商来自不同的国家的企业间以外汇结算的收入（以“万美元”计算）。

**11．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指报告期出口到国外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含嵌入在硬件中，随硬件产品一起出口和承担国外硬件厂商需求而研发的独立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以“万美元”计算）。

**12．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1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14．其他业务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期计数填列。

**15．销售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2007年新会计准则的企业，用“营业费用”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16．管理费用：**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17．其中：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本指标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中相关项目归纳填列。

**18．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

**19．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失以及相关的金融机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20．利息支出：**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利息支出扣除利息收入后的净额。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归纳计算本期累计数填列。

**21.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经过对资产的测试，判断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的其账面价值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所确认的相应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未执行2007年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2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2007年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23.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24．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即主营业务利润加其他业务利润扣除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后的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计算公式：

**营业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收益（-投资损失）**

**25．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亏盈总额，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计算公式：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6.营业外收入：**指与企业在报告期内产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收入。该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7.其中:政府补助：**指[企业](http://baike.baidu.com/view/38340.htm%22%20%5Ct%20%22_blank)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我国目前主要[政府补助](http://baike.baidu.com/view/938384.htm%22%20%5Ct%20%22_blank)有：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

**28．流动资产年平均余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全部流动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公式为：



或：



其中：



**29.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30．应收账款：**指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款项。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的“年末数”填报。

**31.负债合计：**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32．应付账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账款”的年末贷方余额填报。

**33．年末（年初）所有者权益：**指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为企业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的差额，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的“年末数、年初数”分别填列。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值小于“0”时，表示企业资不抵债。

**34．应交所得税：**指软件企业本年实现利润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交纳的税款。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35．应交增值税：**指软件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软件产品销售或软件服务等经营活动,在本年内应交纳的增值税额。本指标根据“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中“本年应交数”填列。

**计算公式为:**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交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36．出口已退税额：**指软件企业研制、开发、生产的软件出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退回的已上交税务部门的税款。本指标根据会计“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中“本年度已收出口退税”的数值填列。

**37．享受优惠政策已退税额：**指软件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软件企业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实际收到的退还给企业或实际减免的税款。

**以上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出口退税，以及根据国家关于软件产业的优惠政策，软件企业减免的相应税款数字。根据具体企业财务账户管理的不同，可从国家财政部2004年制发的会计制度“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或该表的明细账目取得数据。**

**38．研发经费：**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软件研究与开发的所有支出。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只要实际用于软件研究与开发的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

**39．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企业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完成的会计上可计入固定资产的全部投资额。

**40．软件著作权数：**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向国家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并获批的所有软件著作权的数量。

**41．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42.固定资产折旧**：指报告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规定的比率实际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反映企业劳资情况的指标**

 **1．从业人员年末人数：**是指在本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聘用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2移动互联网业务从业人员：**指在企业中从事直接移动互联网业务的人员。

**3．软件研发人员：**指在企业中设立的软件开发、研制机构中，从事软件研发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4．管理人员：**指在软件企业的组织中行使[管理职能](http://baike.baidu.com/view/57409.htm%22%20%5Ct%20%22_blank)、指挥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

**5．硕士以上：**指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6．大本：**指大学本科毕业的工作人员。

**7．大专以下：**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下学历的工作人员。

**8．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每天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平均人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被报告月的日历日数除求得。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相加之和被2除求得。开工不满全月的新建单位（月中开工或月末开工），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开工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被报告月日历日数除求得。

年平均人数是以十二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十二除求得，或四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被四除求得。

**9．本年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本年因职工提供服务而支付或放弃的所有对价。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三）移动互联网产业主要指标表（月报）

1．移动互联网企业统计月报反映了各移动互联网企业的生产经营进度和经济运行情况，是各级领导进行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依据，能更好地推动我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健康、协调、有序发展。

2．本表的报送单位：是各移动互联网企业；移动互联网集聚园区

3．本表“指标解释”参照本制度《移动互联网企业主要指标表》[电移统企2表]中的有关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 （四）各市（州）移动互联网产业统计汇总表（月报）

1．各市（州）移动互联网产业统计季报主要反映了各市（州）移动互联网产业的生产经营进度和经济运行情况，是各级领导进行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依据，能更好地推动我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健康、协调、有序发展。

2．本表的报送单位：是各市（州）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3．本表“指标解释”参照本制度《移动互联网企业主要指标表》[电移统企2表]中的有关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